**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0-119**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藏医院散剂十列充填包装生产 线建设(第三次）**

**采 购 人：青海省藏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6125544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61255441)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9](#_Toc61255442)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6125544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6](#_Toc6125544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受青海省藏医院委托，现对青海省藏医院散剂十列充填包装生产线建设(第三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0-119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省藏医院散剂十列充填包装生产线建设(第三次）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76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一个包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采购内容 | 散剂十列充填包装生产线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无效；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1年3月29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1年3月30日至4月6日，上午08时30分-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18时00分。（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磋商文件售价 | 4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14号）文件购买联系人：高昌宏  电话：0971-6130761 电子邮箱：qhcxzb@sina.com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材料 | 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需网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
| 截止时间 | 2021年4月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4月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磋商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14号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采购人：青海省藏医院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71- 8278462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路东97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业务联系人：史鑫磊、哈有鹏联系电话：0971-6107362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14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400069945805035（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400069945805017（磋商文件费及成交服务费专用账号） |
| 发布媒介 | 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门户网同时发布。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4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0-119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省藏医院散剂十列充填包装生产线建设(第三次） |
|  | 采购人 | 青海省藏医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额度 | 760万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一个包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无效；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150000.00元收款单位：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开 户 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银行账号：400069945805035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 提交方式 |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递交。 |
|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4月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1年4月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递交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盘） |
|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14号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大写）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79800.00元 |
|  | 合同签订期限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 |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5.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

8.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

8.2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费用。

8.3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8.5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6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的，由供应商直接转入“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目录

（3）磋商函

（4）首次报价一览表

（5）技术规格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供应商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证明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磋商保证金

（15）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享受政府采购政采优惠的证明材料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响应文件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的等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3.2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密封包装，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

（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密封袋用“于XXXX年XX月XX日上午XX：XX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未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4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5.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装订和顺序要求的；

（6）交货时间、响应有效期、最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目的和实际需求的；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2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7.2.2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7.2.4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报价最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分 | 30分 | 在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商务评价（10分） | 业绩 | 10分 | 类似业绩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为2018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提供的合同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
| 技术质量（34分） | 技术性能评价 | 34分 |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磋商件要求的得34分；参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该项以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为准） |
| 节能和环保（2分） | 节能和环保 | 2分 | 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所投非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所投核心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所投非核心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 销售及服务情况（24分） | 项目管理及安装实施方案 | 10分 | 针对采购项目需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内容编制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5分，项目管理、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内容编制基本响应的得1-2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由评委对设备的技术支持、安装调试指导等进行评议。技术支持可靠、安装调试指导科学有效的得4-5分；技术支持合理、安装调试指导较好的得2-3分；技术支持合格、安装调试指导一般的得1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产品的可靠性 | 5分 | 产品、备品备件供应渠道正常，无不良市场反馈，提供质量保证且充足的得3-5分 ；具有备品备件且渠道正规的得1-2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以及使用培训计划、措施及服务方案 | 7分 | 针对采购项目有详尽的配送、安装、调试、验收、使用培训等方面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方案，所述内容详尽具体，有针对性的得4-7分；详尽具体的得1-3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响应 | 2分 |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方服务要求时，能够在2小时内响应的得2分，不响应的不得分。 |
| 说明：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询问与质疑**

**22.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2.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2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政府采购政策**

**23.政府采购政策**

23.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3.2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专国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 (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 (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3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3.4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5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4.终止情形**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0-119**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藏医院散剂十列充填包装生产线建设**

**采购合同编号：QHCX-2020-119**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 （盖章）**

**供 应 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x月x日海省藏医院散剂十列充填包装生产线建设(第三次）项目（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0-119）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六个月

2.交货地点：青海省藏医院

3.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十，产品到达甲方指定现场，经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完成支付剩余百分之五十的款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五、货物（设备）的验收**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质量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解除合同。 **六、货物（设备）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规格要求；
 2.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具备“三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货物（设备）说明书等资料；
 3.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本条款（1）、

（2）项及技术和性能的要求；
4.乙方在质保期限范围内对货物（设备）维修、维护；
5.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保修）期限：          ；
（2）质量保证（保修）范围：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保修）期内，经乙方 次维修或更换，货

物（设备）质量问题仍然无法解决，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在 日内要求乙方退货。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1-119**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目录**

（1）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目录............................................. 所在页码

（3）磋商函........................................... 所在页码

（4）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5）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所在页码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包号 |  |
| 磋商报价 |  |
| 交货时间 |  |
| 免费质保期 |  |
| 服务承诺及其他：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大写：小写：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产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提供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活动，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提供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递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15：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首次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后报价 | 交货期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相关类似业绩。（业绩以提供的合同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青海省藏医院全自动多列式条状充填包装生产线技术要求及参数**

|  |  |
| --- | --- |
| **技术总要求** | 本全自动多列式条状充填包装生产线是指满足我院生产的30余种不同密度藏药散剂，从充填、包装、吸尘、袋打码、烟雾处理、整理、称重、转向、补袋、制袋装袋、袋检重等符合生产工艺各项需求的一套生产线，具体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
| 工艺要求 | 1、自动化背封式条包生产线，其充填、制袋须在D级洁净区内运行。2、原料供给系统：原料供给系统为真空上料方式。3、包装系统：包装系统由多列充填包装机、激光打码机、除尘机、激光烟雾处理机等组成。由多列充填包装机完成充填、制袋包装，一次成袋10条。由激光打码系统完成对条状袋的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内容的打印。成品小袋通过滑道进入整理机等后道设备，但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成品小袋都向同一方向侧立，以确保最终产品中对袋形排列的要求。4、小袋输送整理系统：成品小袋通过整理机，整理机上装有取样机构，该机构通过人工控制的方法将成品小袋取出以便品控人员进行检测。在整理机装有多列称重系统，对每一条产品进行称重，如超过系统中预设的误差范围，将会在不合格品剔除工位将不合格品排除，同时系统将会把本切中剩余的合格品在合格品排出工位排出，以减少产量不必要的损失。在该过程中系统会根据称重的数据分析进行自动的反馈调整，以保证后续充填量的稳定。5、后道包装系统：合格的成品将通过整理机进入转向机转向，一切中应剔除重量不合格的小袋，并通过补袋机进行补袋。然后通过倍数为15条输出。经枕包喂料送至枕包机进行包装，打码。6、成品处理：成品枕包每5个进行捆扎形成大包，人工装箱。 |
| **总预算价** | 760万元 |
| **1、包装技术要求及参数** |
| 物料名称 | 藏药散剂 |
| 内包装形式 | 条状袋（圆角、易撕口），材料为pet/Al/pe复合膜 |
| 装量规格 | 1.5g-3g |
| 内包装袋宽 | 27.5mm |
| 内包装袋长 | 115mm（袋长可以根据充填量在90mm-130mm调整） |
| 内袋打码形式 | 激光打码,1行8位数字字符 |
| 物料上料方式 | 真空上料 |
| 外袋方式 | 枕包装袋 |
| 外袋打码形式 | 激光打码,3行8位数字字符 |
| 整理规格 | 1.5-3g/小袋，15条/中袋；5中袋/捆 |
| 人员配置 | 常配操作人员不超过3人（含人工装箱部分） |
| **2、主机设备技术参数** |
| 序号 | 名称 | 参考外形尺寸（长宽高）mm | 功率KVA | 耗气量L/min | 参考重量Kg |
| 1 | 真空上料机 | 500\*400\*640 | ≥30 | ≥400 | 23 |
| 2 | 充填包装系统 | 2800\*2100\*3750 | ≥1700 | 3500 |
| 3 | 打码系统 | 600\*800\*1300 | 50 |
| 4 | 整理检别系统 | 3550\*1500\*2200 | ≥1.5 | ≥50 | 1250 |
| 5 | 转向补袋系统 | 2100\*1700\*1200 | ≥4.5 | ≥10 | 650 |
| 6 | 枕式包装系统 | 5100\*2000\*1500 | ≥8 | ≥150 | 2600 |
| 7 | 自动检重秤 | 800\*650\*1600 | ≥0.3 | ≥10 | 60 |
| 8 | 束带系统 | 1500\*800\*1500 | ≥0.7 | ≥100 | 150 |
| 注：本项参数数值为参考参数，具体以实际现场情况为准。 |
| **3、整体技术要求及参数** |
| **编号** | **需求描述** |
|  | 生产设备适用于袋宽27.5mm、袋长115mm的条包包装。（袋长可以根据充填量在90mm-130mm调整） |
|  | 条包长度可以根据需要调整，调整范围为90-130mm，不同袋长可通过设备参数调整或更换选配件实现，具体袋长根据物料装量确定。 |
|  | 设备稳定运行速度≥400袋/分钟。 |
|  | 空袋及装量不合格的包装袋须在内包区剔除，且剔除的空袋、废品袋与成品袋均分别收集。 |
|  | 生产线配置自动检别系统，对每一列产品进行逐袋称重，称重结果可以实时显示在触摸屏上，不合格品可以剔除，称重数据可以自动反馈给计量机构，自动调整装量。 |
|  | 生产线配置自动补袋系统，不合格品剔除后剩余的合格品不排出，由补袋系统自动补齐后进入后道生产线，减少操作工的手工工作量。 |
|  | 生产线具有自动或手动取样功能，便于生产过程中对装量及密封情况的检查操作。 |
|  | 生产线应具有配方管理功能，不同规格产品参数以配方的形式储存，可储存的工艺配方数量不少于20个。可以根据生产产品调用相应配方，并具有一键恢复推荐配方功能。 |
|  | 生产线采用工业PC或PLC控制，配有操作控制面板/屏，有中文显示，可通过控制面板/屏完成参数设置等日常操作。 |
|  | 设备具有自动运行模式和半自动/手动运行模式，可以根据用户需要灵活切换，方便调试维修。 |
|  | 生产线具备远程支持系统，支持操作维护人员快速解决问题、优化运行参数等作业。 |
|  | 生产、报警等信息可在触摸屏上实时显示，同时还可记录、储存，且不可更改。 |
|  | 与产品规格相关机械部件的调节可在触摸屏上设定或设有数字标尺，保证换产操作便捷。 |
|  | 设备所有润滑点方便操作，空间位置不受限制。关键运动部件定时自动润滑，保持设备传动运转良好。润滑油脂不得对产品或容器造成污染，与物料直接接触部件所用润滑油脂应选用食品级产品。 |
| **4、真空上料** |
| 1 | 根据充填包装机的高低料位计检测信号自动上料，保证充填包装机料仓的料压稳定 |
| 2 | 与物料直接接触部分材质为316L |
| 3 | 噪音等级范围69-77dB |
| 4 | 安全等级IP54 |
| **5、充填技术要求及参数** |
| **编号** | **需求描述** |
|  | 充填量精度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散剂（0115）【重量差异】项下的有关规定。单剂量包装标示量为1.5g，装量差异限度为±8%；标示量为3.0g，装量差异限度为±7%。 |
|  | 条包可通过螺杆中心孔实现换气，浮粉能从螺杆中心孔被吸走，确保卷膜不被浮粉污染。 |
|  | 料仓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合理的结构设计防止漏粉，与物料接触部分（如料仓）均可快拆水洗，设备上设有防护罩减少积粉。 |
|  | 螺杆在下料过程中，需确保与螺杆套之间无擦壁现象，无异物产生。 |
|  | 设备配备进料检测及控制装置，具有高低料位报警功能。物料缺少时预报警提醒，料位过低时报警停机 |
|  | 计量系统及下料系统应配置辅助提高物料流动性的措施，如搅拌、击打、振动等。 |
|  | 包装机设有粉尘收集装置，合理布置粉尘收集点，能有效清除颗粒分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尽量减少粉尘污染复合膜导致的纵封或横封密封不良。 |
|  | 与产品直接接触材质金属部分应为SUS304（为满足设备性能需求，螺杆材质为2205不锈钢），表面均须作镜面抛光处理，内表面粗糙度≤0.4μm，非金属部分应为食品级材料（符合GMP可接受材质）。不与产品直接接触的部位为304不锈钢制作或其他防锈处理的材料，表面光滑，表层不易脱落，易于清洁保养和消毒。 |
| **6、包装技术要求及参数** |
| **编号** | **需求描述** |  |  |
|  | 条包成型后，袋长误差≤±1mm，袋宽误差≤±0.5mm，封口严密平整，切口光滑无尖角。 |
|  | 纵封采用合掌封形式，位置居中，封合宽度为5mm，误差≤±0.5mm。 |
|  | 纵封外侧不露白边，内露白边≤1mm，单列露白可调整。 |
|  | 横封采用斜网格纹形式，上横封宽度为9mm，下横封宽度为9mm，误差≤±1mm。 |
|  | 热封后封口严密，袋口无影响气密性的夹料现象，气密性采用真空检漏法检测，在卷膜满足双方要求的情况下，封口可以承受-0.68bar，30s测试，无渗漏发生，合格率99.99%，非设备原因除外。 |
|  | 包装机采用全伺服控制，如伺服横封、伺服切刀，确保条包封合、冲切稳定。 |
|  | 包装机卷膜释放采用伺服电机驱动并配备整体放卷纠偏调节机构，系统能自动控制并校正整卷复合膜左右跑偏度(±10mm)，保证各列对版精准度。密封后横封切口平整，切割后小袋无歪斜。 |
|  | 包装机设有复合膜拼接台，便于复合膜拼接操作。 |
|  | 包装机设有同一卷膜内的接头检测装置，具有接头袋不下料并自动剔除功能。印刷面朝上，卷膜接头位于两色标中间，用薄胶带（24mm宽，厚度小于0.1mm）粘接，严禁有搭接现象，胶带颜色与色标颜色保持一致，色标颜色为黑色或深颜色。 |
|  | 包装机具有卷膜缺少的预报警提醒及卷膜终结、卷膜断裂的报警停机功能。 |
|  | 包装机设有色标检测装置，根据色标进行自动对版后，图案上下偏差≤±1mm，图案左右偏差≤±1mm，保证包装袋印刷图案完整一致。 |
|  | 包装机具有识别不到色标报警功能。 |
|  | 包装机加热元件温度可在触摸屏上显示、调整，并具有温度异常检测功能，检测到温度异常时停机或报警（±10℃，可设定）。 |
|  | 包装机具有定点停机功能，停机时封合等加热工位应与复合膜脱离并保持足够距离，可有效防止物料及复合膜过热。 |
|  | 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时，显示温度和设定温度误差±1℃。 |
|  | 设备正常运行时具有温度自动控制功能，加热烫块的上、下温度偏差≤±7.5℃。 |
|  | 每个独立的烫块都是单独的温控模块和温控系统，确保温度控制稳定。 |
|  | 纵封机构采用伺服电机控制，以提升封口质量。 |
|  | 条包须打一体易撕口（横封及纵封易撕口一次性切出），易撕口位置设置合理。易撕口位置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调整。 |
|  | 横封机构压合采用伺服电机驱动。 |
|  | 横封排气板设计合理，方便调整，不能破坏袋子外型。 |
|  | 横封切口为圆角形切口，切刀动作采用伺服电机驱动。 |
|  | 横切产生的废边有专门的收集系统收集，防止进入后道设备。 |
| **7、袋打码技术要求及参数** |
| **编号** | **需求描述** |
|  | 实现在线、双行、激光打码，字迹清晰，容易识别，调整方便。 |
|  | 每行打印字符数可在8位之内任意设置，内容可在数字、英文之间任意切换，字符大小、间距可调。 |
|  | 打印位置设于条包背面，不包含背封区域，位置可调整。 |
|  | 打码系统配备烟雾处理装置，避免烟雾对操作室产生污染。 |
|  | 激光强度应为1级，如果设备本身不能满足要求，必须进行以下防护设计，防止强度超过1级的激光泄露：1)安装安全连锁装置；2)全封闭或防止人手、身体及其它部位接触到激光的设计；3)张贴警示标识。 |
| **8、整理技术要求及参数** |
| **编号** | **需求描述** |
|  | 整理机采用伺服电机驱动，完成条包的有序整理输送。 |
|  | 成品小袋通过滑道进入整理机等后道设备时，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成品小袋都向同一方向侧立。 |
|  | 整理机上配置取样机构，可以实现自动定时（时间可设置）取样或人工随机取样。 |
|  | 能有效防止小袋过冲问题。（袋长130mm以内，速度60/min） |
|  | 整理机具有冗余合格品排出功能。 |
| **9、称重技术要求及参数** |
| **编号** | **需求描述**  |
|  | 自动检别系统量程为0.5g-30g，精度为3Σ±30mg，称重速度满足整线稳定运行速度。 |
|  | 称重数据可以显示到小数点后三位。 |
|  | 自动检别系统具有根据环境条件的变化自动定时去皮功能，时间间隔可设置，防止底秤误差累积造成称量误差。 |
|  | 自动检别系统具有统计功能，数据储存容量不小于128G。可通过USB外接打印机实现打印。统计信息至少包含以下内容：1）每条条包的重量2）剔除不合格产品数量3）合格产品数量 |
|  | 称重量可通过触摸屏设定和调整。 |
|  | 具有开机自检、故障报警功能。 |
|  | 输出信号为数字信号，防止电磁干扰引起称量失准。 |
|  | 自动检别系统应有对应措施，能有效防止粉尘进入机壳内部。 |
|  | 自动检别系统应独立布置，与线上其他设备不接触，防止传递振动引起称量失准； 检重台可单独抽拉，方便维护，清理维护时间≤30min。 |
| **10、转向技术要求及参数** |
| **编号** | **需求描述**  |
|  | 前道工序输入10条条袋，实现90°转向后，整齐输送到后道料槽内。 |
|  | 设备配有倍数机构，实现变更为所需倍数条数后输出。 |
| **11、枕包机** |
| **编号** | **需求描述**  |
|  | 具备空枕包剔除功能。 |
|  | 主机使用伺服电机，并采用PLC可编程序控制器，使整机运行程序化；主机速度、设置袋长等在屏幕上显示并调节，袋长控制准确，差异≤±2mm。 |
|  | 加热部位采用温控仪自动控温。温度控制差异≤±2℃。 |
|  | 具备断膜、少膜、无膜报警，卷膜位置的错位报警、堵料或其他故障报警功能。 |
|  | 所有规格切换调节位置需要有刻度表或数显仪，切换时恢复至原数值即可满足生产。 |
|  | 所有运动部件、传动部件等存在卷入风险的（如卷膜输送）需要有防护罩，避免直接触摸到加热部件需要有防护装置及警示标识安全门与主电源联锁。 |
|  | 系统可存储不低于10个品种工艺控制参数，工艺参数包括：药品名称、生产批号、生产速度、产量、已生产数量、废品量及其他必要参数。 |
|  | 具有不停机接膜功能。 |
| **12、袋检重技术要求及参数** |
| **编号** | **需求描述**  |
|  | 检重秤能够测量袋装成品的重量，检重量程为6-600g，检重精度为±0.1g。 |
|  | 输送方向与袋长方向一致，传送带高度为875±50mm，速度要求不低于27袋/分钟。 |
|  | 检重秤具备数据统计功能。 |
|  | 能够自动剔除不合格品，并声光报警，剔除方式为气流吹排。 |
|  | 检重秤机架材质为304不锈钢，并且具备防风罩，保证称量精度。 |
| **13、束带系统** |
| 1 | 打包带材质：OPP薄膜带 |
| 2 | 带卷外径最大190mm，带卷纸芯内径 40mm |
| 3 | 薄膜带宽度 30mm |
| 4 | 薄膜带厚度60-110um |
| 5 | 捆紧力 5-60N可调 |
| 6 | 束带速度与整线匹配， 9捆/min |
| **14、电气控制要求** |
| **编号** | **需求描述**  |
|  | 控制柜防护等级满足IP54。 |
|  | 在不打开箱门的情况下能够进行电源切断和上锁隔离。 |
|  | 控制柜配备一进一出的风扇，进风口有过滤网，且易拆装及清洗，线缆敷设需满足散热需求。 |
|  | 控制柜进出线密封、绝缘应良好。 |
|  | 控制柜内部元器件防护等级不低于IP2X。 |
|  | 所有电气线路设计、安装规范，两端线号标示齐全、清晰，便于维护操作，且线号标示与接线图一致。 |
|  | 电缆的标签应采用打印有标签信息字符的套管。 |
|  | 所有接线牢固，禁止中间接头，软线需要压线鼻。 |
|  | 配备压缩空气压力检测开关，供电保护功能检测外接公用系统是否达到要求，达不到要求时，设备不能启动或自动停机，同时报警。 |
|  | 控制系统采用密码管理，设有管理、维护和操作三级权限。 |
|  | 控制系统具有点动、调试、运行等操作模式，生产线所属上下游设备须能联控，可实现单机和联线运行，便于进行设备维护操作。 |
|  | 设备关键运行信息（产量、损耗、报警等）可以统计成EXCEL、CSV或PDF文件，通过U盘或SD卡导出。 |
|  | 报警信息能正确反映到触摸屏上并提示造成故障可能的原因。 |
|  | 故障和报警有声光报警指示，对于不影响产品质量低风险的提示信息，只在操作面板显示，复位后自行消失，不存储于异常的报警信息中。 |
| **15、运行条件技术要求及参数** |
| **编号** | **需求描述**  |
|  | 设备与公用工程系统接口元件均符合国家标准。 |
|  | 生产线所属设备之间的连接管线、控制线、电缆等均由供应商随设备提供，用户只提供设备的主电源及压缩空气接入口，具体规格以双方确认的提资内容为准。 |
| **16、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要求** |
| **编号** | **需求描述**  |
|  | 设备所采用的技术应成熟可靠，可保证设备平稳运行，能很好地满足生产工艺需要，保证产品质量。 |
|  | 横封和纵封容易清洁。 |
|  | 烫块涂层不易脱落，并提供清洁保养方法和更换周期。 |
|  | 需要准确安装的位置要有差异性设计，不会出现安装错误。 |
|  | 设备维护操作简单，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 |
|  | 设备上应预留检修口，检修口应有操作空间，能充分保证人员的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 |
| **17、环境、健康、安全技术要求** |
| **编号** | **需求描述**  |
|  | 在连续工作过程中，生产线的噪声按ＪＢ／Ｔ７２３２规定的方法进行测量，其噪声值应不大于８０ｄＢ。满足国标要求 |
|  | 设备的电源开关具备断能上锁功能。 |
|  | 包装机顶部设有带门防护围栏。 |
|  | 人员易于接近的运动部位须设有防护罩，可保证无人员与运行部件接触而受伤害的风险。 |
|  | 设备透明防护罩的材质为有机玻璃。 |
|  | 防护罩设有安全连锁装置，与设备启停联控。在人员易接近的位置装设急停按钮，保证意外情况发生时能立即停机。断电或急停开关按下后需要手动复位后才能启动设备。 |
|  | 电气设备应安装短路、断路、过载、接地等安全保护装置，有漏电保护功能（强电分路检测，弱电分类检测）。操作屏转动角度设置限位，避免内置线转断造成漏电现象。 |
|  | 设备断电或故障时，机器能立即停稳，以保护操作工、设备和产品。应该按照以下优先级别保护：人员→设备→生产的产品。恢复供电或故障排除后设备不能自动开机，必须人工启动。设备外罩或部件边缘光滑，无锋利锐角，无对操作人员造成划伤的风险。任何有潜在触电危险性部位必须有清晰明显的警示标识。 |
|  | 加热、压印、冲切等工位应设有有效防护设施和清晰明显的警示标识。 |
|  | 配设专用吊装工位和吊装部件，保证设备吊装运输安全。 |
|  | 设备应贴有统一的设备铭牌，铭牌上应注明名称、产地、出厂日期、型号、重量及其它重要技术参数，并配有中文说明。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

交货地点：青海省藏医院